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亚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陈亚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陈亚君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12月26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陈亚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亚君女士本次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亚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陈亚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